

# 法人變更登記常見問答

## 一、如何辦理董事補選及應附文件？

任期中董事辭職或死亡，應辦理董事補選。

應辦事項：

- 1.召開臨時董事會議，依捐助章程規定方式，補選董事。
- 2.如為董事長辭職或死亡，應於補選董事後，再依捐助章程規定方式，推選董事長。
- 3.完成董事補選後，檢送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：

- (1)補選董事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冊(一式4份)
- (2)法人捐助章程
- (3)辭職董事之董事辭任書(若董事係死亡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)(一式4份)
- (4)新任董事名冊(一式4份)
- (5)新任董事之願任董事同意書(一式4份)
- (6)新任董事之印鑑名冊(一式4份)
- (7)新任董事之身分證影本2份

備註：

- 1.請皆以正本文件送主管機關，並皆須加蓋法人印鑑。
- 2.若為監察人辭職或死亡，需檢送(1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、(7)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3.接獲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函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4.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二、如何辦理地址變更？

財團法人成立後，主事務所和分事務所地址如有變更，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並循捐助章程變更方式辦理。

## 三、如何辦理財產變更登記？

一、財團法人成立後，若經購置/處分/受贈不動產(土地及建築物)，或是投資/處分/受贈動產(股票)，或是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轉納入財產總額登記之現金部分，應經董事會通過，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
二、應辦事項：

- (一)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冊)，紀錄上應載明變更之財產總額。(一式4份)
- (二)財產變動對照表。(一式4份)

(三)新的財產清冊。(一式4份)

(四)應依據新的財產清冊總額，檢具相關之存款證明、動產證明或是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證明。

備註：請皆以正本文件送主管機關，並皆須加蓋法人印鑑。

(五)接獲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函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(六)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四、如何辦理章程變更？

財團法人成立後，捐助章程不得任意修改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事，應依其情況由利害關係人、捐助人或董事檢具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。

(一)董事會會議紀錄(一式4份)。

(二)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(一式4份)。

(三)新修正之捐助章程(一式4份)。